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倩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GEM 的特點

GEM乃適合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除星期六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本，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採納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對男性的提述包括對女性及中性的提述，而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包括對複數的提述，反之亦然。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其他變動作出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同步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進行).....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同步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期限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如公司法規定)後方可作實。倘公司法規定股本削減須獲法院批准，本公司可能需要約2至3個月時間取得法院聆訊的日期，其將視乎法院的排期而定，而本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因此，以下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張曉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敬啟者：

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將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
2.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進行股本削減；及
3.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50,839,695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7,541,984股合併股份(0.75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7,541,98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將產生約11.50百萬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該賬戶將由董事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與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因股本重組而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按現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18港元計算，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分別為180港元及3,600港元。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如公司法規定，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5. 如適用，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6. 如公司法規定，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紀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7.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如公司法規定)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盡快另行刊發初步時間表的公告。

開曼群島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二零二四年公司(修訂)法(「修訂法」)。修訂法旨在修訂公司法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除現有的法院認可程序外，修訂法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並由其董事出具償付能力聲明予以支持。償付能力聲明須於削減股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前30天內提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修訂法的生

董事會函件

效日期尚未公佈。倘修訂法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生效，在符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毋須再就股本削減取得法院批准。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該等變動對股本重組的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於或然情況下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頁。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3,600港元，高於2,000港元並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為未來任何股份發行定價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儘管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緩解因產生零碎股份而造成的困難。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建議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聘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因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安排的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致電3426 2664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余女士。股東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的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4至5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紫色，以區別於綠色的現有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在規定時間內換取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對應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生效，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

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按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因股本重組而需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茲通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通過本決議案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起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結算及處置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受限於及待(i)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ii)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倘適用)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ii)如公司法規定，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的會議紀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定義見該通函)項下所有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
- (a) 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9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且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予以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
- (d) 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